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6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誌豪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9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2萬9,085元)	1	利息	12萬4,981元	114年5月12日	114年6月17日	(37/365)	14.99%	1,899.13元
小計								1,899.1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3萬984元
----	---------